

# 第一章 规划和城市设施项目建设管理

## 第一节 机 构

### 一、行政机构

1991年,得荣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下设城管股、建管股、房管股、建筑质量监督办公室和自来水厂,共有职工11人。

1992年,得荣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和得荣县国土局合并,更名为得荣县建设国土局,新增设一个土管股。共有职工15人。

2001年,机构改革,将地矿工作职能划入得荣县建设国土局,更名为得荣县建设国土资源局,全局下设4股1室,即:建设综合股、国土综合股、财务股、环保股和办公室。行政编制共10名,后勤事业编制人员1名,共有职工20人。

2005年,增加了规划职能,划出了农村能源建设职能,更名为得荣县规划和建设国土资源局,共有职工23人。

### 二、直属机构

得荣县规划和建设国土资源局下设4个事业单位,2个企业单位。

事业单位有得荣县质量监督站,成立于1994年,有职工5人,在2002年将建筑施工安全职能并入该站,更名为得荣县质量安全监督站,现有职工4人。

环卫所成立于1988年,机构职能一直沿用至今,现有职工6人。

2003年,成立土地收购储备中心,人员编制为3人。

2004年,成立城市综合执法大队,人员编制为4人。

企业有自来水厂,始建于1981年,1985年成立城建局后,由城建局管理,历经3任厂长,现有职工9人。

得荣县建筑工程公司成立于1994年,下设3个项目经理部。

得  
荣  
县  
志  
1991-2005



## 第二节 城市规划与管理

### 一、县城总体规划

得荣县总体规划于1988年编制实施，2002年实施规划修编。得荣县城市总体规划北起“红岩子”，南达渔根电站，东西以定曲河为中轴线，长约1.9千米，东西宽约130~350米，城市规划区总面积约4.4平方千米，以发展商贸集散和旅游服务为主，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。2005年底，完成了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工作。

### 二、乡镇规划

2002年，对子庚乡瓦卡坝区进行了规划，规划面积为1平方千米，城市建设用地为0.6平方千米，人口0.7万人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91.03平方米，以行政办公、商贸服务、居住生活为主的城市新区。

### 三、规划管理

县城建局从第一部城市总体规划实施以来，严格按照规划要求供地，严禁违规建设、超红线建设等行为发生，并从多方筹措资金，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城市规模和发展方向进行城市建设。1991年以来，县城规划区的建设项目，严格实行建设项目用地许可证、规划许可证、项目选址意见书。依法查处18起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。

## 第三节 城市建设

### 一、房屋建筑

县城房屋建筑面积由1991年的12 859.1平方米增加到1999年的18 649.38平方米。住宅面积由1991年的9567.6平方米增加到1999年的14 736.62平方米。

2000年，各类建筑面积累计达到27 665.99平方米，住宅面积累计达到18 266.85平方米。

2001年，各类建筑面积累计达到34 621.72平方米，住宅面积累计达到23 711.26平方米。

2002年，各类建筑面积累计达到44 834.67平方米，住宅面积累计达到27 019.56平方米。

2003年，各类建筑面积累计达到45 562.67平方米，住宅面积累计达到27 019.56平方米。

2004年，各类建筑面积累计达到69 741.14平方米，住宅面积累计达到38 942.65平